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²⁾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7,496,923	97.3%	[編纂]	[編纂]
竇女士 ⁽³⁾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157,496,923	97.3%	[編纂]	[編纂]
盛源控股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10,830,940	68.5%	[編纂]	[編纂]
盛源集團 ⁽⁴⁾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0,830,940	68.5%	[編纂]	[編纂]
山盛源企業管理 ⁽⁵⁾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65,983	19.5%	[編纂]	[編纂]
天津致未來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1,665,983	19.5%	[編纂]	[編纂]
趙匡華先生 ⁽⁶⁾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	9.3%	[編纂]	[編纂]
趙曉榮女士 ⁽⁷⁾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	9.3%	[編纂]	[編纂]
天津聚勢 ⁽⁸⁾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	9.3%	[編纂]	[編纂]
天津匯智 ⁽⁸⁾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00,000	9.3%	[編纂]	[編纂]
天津共美好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9.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先生分別擁有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99%合夥權益、盛源集團98.7%股權及山盛源企業管理97.7%合夥權益。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各自擁有天津共美好50%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山盛源企業管理擁有天津致未來99%股權，而天津致未來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及盛源集團擁有盛源控股100%股權，而盛源控股則持有68.5%的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共美好、天津致未來及盛源控股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竇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竇女士被視作於王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盛源控股的全部股權資本由盛源集團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盛源集團被視作於盛源控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盛源企業管理擁有天津致未來99%的股權，而天津致未來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盛源企業管理被視作於天津致未來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趙匡華先生為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聚勢擁有天津共美好50%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匡華先生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趙匡華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聚勢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為天津聚勢的控制人。因此，趙匡華先生亦為控股股東。
- (7) 趙曉榮女士為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天津匯智擁有天津共美好50%的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曉榮女士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趙曉榮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匯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為天津匯智的控制人。因此，趙曉榮女士亦為控股股東。
- (8) 天津共美好的股權分別由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持有50%及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各自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